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 S:藏药业 编号:2007—02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99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03%的公告,告知了华西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签署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转让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华西公司与刘德功、赵学增、王江滨、陈景行、王志中、高自力、彭辉、王保刚、曹树珍、任北辰10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股份受让人”)于2007年6月26日签署了《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一)协议涉及的股份受让人介绍
彭辉先生,出生日期:1964年2月,身份证号码:513032196402110052,大专学历。工作经历:曾任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省区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江滨先生,出生日期:1956年4月25日,身份证号码:510211195604259017,毕业于中央电大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76年-1999年在国营七〇二厂工作;1999年-今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西藏管理部总经理。

王志中先生,出生日期:1952年4月17日,身份证号码:512301195204170050,初中学历。工作经历:1972年在高地区药业公司工作;2000年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川渝省区经理;现任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金罗汉事业部总经理。

陈景行女士,出生日期:1950年10月,身份证号码:510212195010180324,毕业于四川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工作经历:1996年-2005年曾担任四川诺迪康康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今担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并兼任成都诺迪康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自力先生,出生日期:1963年9月27日,身份证号码:511002196309272815,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曾在内江市印刷厂、广州市广益化纤造纸厂/技术部、广州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

刘德功先生,出生日期:1945年8月11日,身份证号码:510106194508119711,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历任成都军区政治部文工团战士、排级干部、连级政训委员、副队长、成都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分队长、连队指导员、成都军区组织部正营级干事、副处长、处长,云南边防八团七连正营副指导员,成都军区旅政文工团团长、成都军区电声器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达物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北辰先生,出生日期:1954年12月27日,身份证号码:513001195412270018,大专学历。工作经历:曾在空军部队服役,曾任达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现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学增先生,出生日期:1945年8月16日,身份证号码:5401024508161011,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历任西藏交通厅巴达公路监理站会计和单位负责人、西藏交通厅拉萨物资局会计和财务负责人、西藏自治区木材公司财务负责人、西藏自治区物资局财务处处长,在西藏自治区税务系统从事税务工作,曾任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现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曹树珍女士,出生日期:1954年9月1日,身份证号码:510502540901002,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历任泸州百货站总会

计师、副总经理、泸州汇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保刚先生,出生日期:1968年6月20日,身份证号码:340202196606202010,硕士学历,中级职称。工作经历:1993年7月-1998年9月在北京工业大学任教;1994年1月-1995年12月在成都地铁集团公司任北京办事处销售代表;1996年1月-2005年12月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今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为148万股
刘德功受让7万股,赵学增受让10万股,王江滨受让10万股,陈景行受让10万股,王志中受让8万股,高自力受让25万股,彭辉受让30万股,王保刚受让25万股,曹树珍受让15万股,任北辰受让8万股。

鉴于至本协议签订之时,包括本协议转让标的在内的华西公司持有的全部6992万股本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仅在上述6992万股或至少3844万股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状态完全解除时,本协议下拟转让的股份才能依法交割过户。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伍元伍角柒分贰厘(¥5.572),即上述股份受让人以对价合计人民币捌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8,246,560.00元)向华西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48万股股份;该对价为受让股份受让方完整、合法地获得本股份转让标的所有权及其上述所有权益最终需支付的总价对价。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支付安排
鉴于包括本协议转让标的在内的转让方持有的全部6992万股西藏药业股份仍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华西公司与股份受让人在此约定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必须首先专门用于各项旨在解除华西公司持有的本协议(轮候)冻结的6992万股或至少3844万股西藏药业股份的股份。

3.2 支付阶段
至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三天内,支付全部款项。若三天内未能全额支付款项,则视为自动生效。

4、协助交割
全部6992万股或至少3844万股西藏药业股份的司法冻结完全解除时,股份受让方取得其中148万股股份交割请求权,华西公司应立即着手协助进行该148万股股份过户的各项事务。

5、股份转让双方就协商变更和终止协议、违约责任、生效及变更等事项也进行了相关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安排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需获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上股份受让人均已作出承诺参与股改,如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获相关部门及相关国家会议批准,此次转让将对受到影响,同时此次转让股份的锁定期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中涉及的股份受让人均为本公司高管人员,此次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不会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7-01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5月29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1人,会议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汉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该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

2、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全面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3、加强高管人员的培训,防范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积极推行与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有独立的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中,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与控股股东签署了相关

《资产收购协议》,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并逐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6、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和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国际互联网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设立了投资者咨询专线,在公司网站上开辟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存在的问题
(1)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3)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

2、需加强的工作
(1)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行使职权的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完善和丰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三、公司将继续主动及时披露对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在公司中期报告中对公司内外部环境进行分析,持续披露有利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经营信息等,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投资者座谈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出席会议,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还利用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完善和丰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3)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力,真正把制度落到实处。通过此次公司治理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7-01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16日通知全体董事,于2007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审议后,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输液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3亿元人民币进行输液项目改扩建,预计首期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建设10条非PVC生产线及1条玻璃瓶高速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并可能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该项目选址为巩义市。(附件一)

独立董事:尹效华、杜海波、方亮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审议通过《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该项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于2007年7月13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议案:
审议《公司拟投资建设“输液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7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请于2007年7月10日至7月12日(上午8点—11点30分,下午2点—5点)前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联系电话:0371-67982194、传真:0371-67993600,邮编:450001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7-009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473,836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日为2007年7月4日。

一、股改分流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议,以2006年6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安排。

2、股改分流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所持有的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自获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科大创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其在科大创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科大创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2个月之日(即2007年7月4日),科大创新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科大创新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股份持有人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限售承诺仍未完全履行完毕,其持有的有限售股份将于2007年7月4日解除限售,其余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股份持有人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将于2007年7月4日履行完毕,其持股比例为4.73%、4.57%。(合计9.30%)的限售股份已于该日解除限售。鉴于科大创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未履行完毕或未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科大创新本次14,473,836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473,83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日为2007年7月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
|----|-----------------|----------------|-----------------------|------------|----------------|
| 1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 23,000,827 | 30.67% | 0 | 23,000,827 |
| 2 |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7,894,174 | 10.53% | 3,750,000 | 4,144,174 |
| 3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3,881,163 | 5.17% | 3,750,000 | 131,163 |
| 4 |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 3,546,328 | 4.73% | 3,546,328 | 0 |
| 5 |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 3,427,508 | 4.57% | 3,427,508 | 0 |
| | 合计 | 41,750,000 | 56.67% | 14,473,836 | 27,276,164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披露情况的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38,322,492 | -11,046,328 | 27,276,164 |
|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427,508 | -3,427,508 | 0 |
| | 合计 | 41,750,000 | -14,473,836 | 27,276,16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A股 | 33,250,000 | +14,473,836 | 47,723,836 |
| | 合计 | 33,250,000 | +14,473,836 | 47,723,836 |
| | 股份总额 | 75,000,000 | 0 | 75,000,000 |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7-010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下午2:30在合肥高新区天智路20号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汪克强先生因公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投票表决,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科大创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科大创新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科大创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科大创新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内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0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1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07年6月19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7年6月26日下午1:30在上海市浦电路76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电话方式同时进行,公司现有董事7名,6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全泽先生因公出差回国,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因此本次董事会全泽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与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赖振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董事投票选举,赖振元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赖朝晖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即自2007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

二、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赖振元(主任委员)、赖朝晖、周文龙
提名委员会:全泽(主任委员)、谢庆健、陆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有为(主任委员)、赖振元、全泽

上述委员任期均为三年,具体任职时间为2007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

三、在关联自然人赖振元先生审议副董事长赖朝晖先生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赖朝晖先生在审议董事长赖振元先生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赖振元先生薪酬为税后42万元人民币每年,独立董事谢庆健先生、王有为先生、全泽先生薪酬为税后6万元人民币每年;

副董事长赖朝晖先生、董事周文龙先生、陆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其他职务薪酬。其中赖朝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周文龙担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务;陆刚担任公司装饰分公司经理职务。

四、在关联自然人赖振元先生审议副董事长赖朝晖先生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关于续聘赖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赖朝晖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按照税后30万元人民币每年向其支付薪酬,任期三年,即自2007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管及其薪酬的议案》;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任期 税后薪酬(万元/年) 132

1 钱水江 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2007.06.30-2010.06.29 13.2

2 陆健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007.06.30-2010.06.29 13.2

3 孟庆福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7.06.30-2010.06.29 13.2

4 金沙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7.06.30-2010.06.29 13.2

5 周敬德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7.06.30-2010.06.29 13.2

6 王德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7.06.30-2010.06.29 13.2

7 朱占军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2007.06.30-2010.06.29 13.2

8 朱瑞尧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2007.06.30-2010.06.29 13.2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1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07年6月19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7年6月26日下午2:30在上海市浦电路7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3人出席会议,监事会召集人翟耀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到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翟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选举,翟耀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即自2007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监事会召集人不领取薪酬。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赖振元先生薪酬为税后42万元人民币每年,独立董事谢庆健先生、王有为先生、全泽先生薪酬为税后6万元人民币每年;

副董事长赖朝晖先生、董事周文龙先生、陆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其他职务薪酬。其中赖朝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周文龙担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务;陆刚担任公司装饰分公司经理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赖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赖朝晖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按照税后30万元人民币每年向其支付薪酬,任期三年,即自2007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管及其薪酬的议案》;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任期 税后薪酬(万元/年) 132